

#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教育局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組

12/1/2024

#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

-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考核機制能**公平地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能力的缺損而出現功能限制，在考試時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有**同等的機會展現他們的能力**，以致考試表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學校便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

(P.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一）

- 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的需要而提供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 並非全部有SEN的學生皆需要特別考試安排

特殊教育  
需要  
(SEN)

功能  
限制  
(Functional  
Limitations)

影響學生在  
評核中  
同等地展現  
能力的機會

考慮為學生  
提供  
特別考試安排

##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 (二)

### 合宜的評估調適：

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考試過程中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影響，讓他們有同等的機會展示其知識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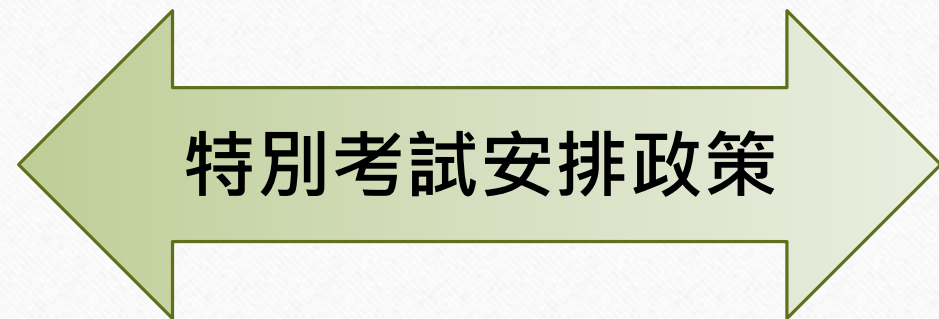
##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 (三)

合宜的評估調適：

- 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
- 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太  
鬆



太  
緊

- 對一般同學不公平

- 對有SEN同學不公平
- 未能展現學生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四)

- 所有學生 (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應盡量參與評估
- 因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的學生，學校可能需要考慮豁免他們應考部分的考試

# 特別考試安排

豁免

代筆 / 語音輸入文字軟件

讀卷 / 電腦讀屏器

延長考試時間

提醒專注作答

中途休息時段

試題的呈現方式

與較熟悉的同學同組(小組討論)

考試場地內的特別安排

對公平  
原則  
的影響

所需的  
佐証  
要求

安排愈涉及公平性的問題，所需的理據愈強。



# 衡量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的：示例一

SEN類別/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特別考試 安排的效用	特別考試 安排是否適合？
特殊學習困難/ 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 有缺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的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以致在理解文字資料及書面表達有顯著困難</li><li>往往未能於一般時限內完成日常課業及測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延長考試時間 (參考教育心理學家EP/ 臨床心理學家CP的建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善用了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完成題目</li><li>延長考試時間能幫助學生展現他的能力</li></ul>	

# 衡量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的：示例一

SEN類別/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特別考試 安排的效用	特別考試 安排是否適合？
特殊學習困難/ 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 有缺損  <div data-bbox="231 925 504 111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原則一： 需要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的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以致在理解文字資料及書面表達有顯著困難</li> <li>往往未能於一般時限內完成日常課業及測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長考試時間 (參考教育心理學家EP/ 臨床心理學家CP的建議)</li> </ul> <div data-bbox="1258 833 1531 10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原則二： 移除限制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善用了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完成題目</li> <li>延長考試時間能幫助學生展現他的能力</li> </ul>	是

# 衡量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的：示例二

SEN類別/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特別考試 安排的效用	特別考試 安排是否適合？
特殊學習困難/ 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 有所缺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的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li> <li>閱讀能力非常低弱，以致在閱讀文字資料時有極大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長考試時間</li> <li>在指定試卷有讀卷的安排 (非語文科) (參考EP/CP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能善用部分的延長考試時間，以完成試卷</li> <li>學生表示自己能閱讀大部份題目，讀卷安排反而影響他作答速度</li> </ul>	



# 衡量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的：示例二

SEN類別/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特別考試 安排的效用	特別考試 安排是否適合？
特殊學習困難/ 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 有所缺損  原則一： 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的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li> <li>閱讀能力非常低弱，以致在閱讀文字資料時有極大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延長考試時間</li> </ul>	學生能善用部分的延長考試時間，以完成試卷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指定試卷有讀卷的安排 (非語/文科) (參考EP/CP的建議)</li> </ul> 原則三： 公平性	學生認為自己能閱讀大部份題目，讀卷安排反而影響他作答速度。 學校最後提供查問字詞讀音安排	否  原則二： 移除限制

# 特別考試安排的校本處理機制

- **整體考慮**為個別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佐證**，以決定特別安排的種類和程度，例如：
  - 專家的診斷 / 評估報告
  - 學校觀察記錄
  - 學生日常表現的困難
  - 家長、教師和學生的意見
  - 以往對學生有效的特別考試安排
- 學生支援小組應邀請家長、學生、科任教師及有關專業人員**商議合適的安排**，並記錄議決及保留有關文件



# 特別考試安排的校本處理機制

---

- 在實施特別考試安排後，**檢討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和需要**，例如：
  - 由監考教師觀察學生的應試表現和作答情況
  - 分數的增加
  - 作答的篇幅
  - 作答的質素
  - 學生在考試時的參與程度
  - 學生的觀感



## 檢視成效記錄表 (供參考用)

學生姓名：\_\_\_\_\_ ( \_\_\_\_\_ )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甲：由監考教師填寫				乙：由評卷教師填寫			丙：由監考教師或評卷教師填寫		
評核日期和時間	科目	在正常考核時間內，學生能完成作答嗎？ (請在格內✓)		監考教師姓名和簽署	學生在延長考試時間內的表現 (請在格內✓或填寫)			評卷教師姓名和簽署	其他表現觀察， 例如：錯誤模式
		能夠完成	未能完成		作答更多題目	答案的篇幅加長	分數增加幅度 (增加的分數/原得分)		

# 特別考試安排的校本處理機制

---

- 學校應**持續檢視**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和**需要**，例如：
  - 於學生由初小學升上高小時，檢視相關安排是否需要持續或修訂
  - 於年終檢討時，檢視相關安排的效能和需要

# 特別考試安排的校本處理機制

---

- 確保全體教職員及輔導人員對「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原則和政策有清晰的理解



# 參考資料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二零二四年二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 參考資料

## 《常見問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learning-and-teaching/sea\\_faq\\_c.pdf](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learning-and-teaching/sea_faq_c.pdf)

### 常見問題： 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一) 一般查詢

**問 1：** 教育局有何指引給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因其相關的能力缺損而出現功能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他們在考試時展現其學科知識及能力，學校便須考慮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教育局已於網頁上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闡釋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和注意事項。(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 )

**問 2：** 從哪裡可以取得有關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資訊？

**答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網頁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部分載有詳細資料 ([http://www.hkeaa.edu.hk/te/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http://www.hkeaa.edu.hk/te/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其中包括：

- 《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
  - 常見問題 (特別考試安排)
  - 常見問題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方法)
-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
- 《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
- 《文憑試考生手冊》第三章：特殊需要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 (二) 與特別考試安排相關的學校措施

**問 1：** 學校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哪些特別考試安排？

**答 1：** 一般來說，學校可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考慮為個別學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

- 試卷的特別編排(如放大試卷)

# 參考資料 – 網站路徑

---

- 教育局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SENSE)

> 融合教育 > 指引

<https://sense.edb.gov.hk/tc/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html>



如何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  
有自閉症的學生  
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 有自閉症的學生的 特別考試安排

---

有什麼**特別考試安排**可以幫助有自閉症  
的學生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  
影響？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  
功能限制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難於適應新環境</li><li>• 處事缺乏彈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能適應陌生的考試場地</li><li>• 未能適應在不同的場地考試</li><li>• 面對不熟悉的監考老師感到焦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排在固定及熟悉的考試場地應試</li><li>• 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li></ul>

## 能力的缺損

##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 合理的特別 考試安排

(2)

- 感官方面的問題
- 對某些事物有特殊的恐懼
- 刻板行為

- 對考試場地某些環境刺激有特殊反應
- 未能按一般試場要求應考  
如：保持安靜及安坐

- 按學生需要，安排特別座位或抽離於特別場地考試

例如：

- 遠離擴音器
- 較少干擾的場地
- 特別燈光
- 容許學生發出聲音而不會騷擾其他考生的場地
- 讓學生有較大的活動空間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3)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顯著的小肌肉協調和控制問題而字體偏大、超出答題簿的行距空間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li><li>或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 / 較寬的答題位置</li></ul>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p>(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做事欠缺彈性</li> <li>• 固執的工作習慣</li> <li>• 時間概念薄弱</li> <li>• 容易受環境影響或因自我沉醉而分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做事方法欠彈性而拖延答卷時間</li> <li>• 不懂分配時間</li> <li>• 受環境影響或因自我沉醉分心，而未能集中注意力答卷</li> </ul>	<p>給予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簡單、直接和清晰的方式複述指示</li> <li>• 提醒考生專心作答</li> <li>• 當學生因固執行為影響評估表現時，作出合適的提醒</li> </ul>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長時間持續地專注</li> <li>• 進行手眼協調的工作時較容易疲累，影響持續專注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考較長時間的考卷時容易疲累</li> <li>• 未能長時間持續專注地答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給予短暫休息時間</li> </ul>



## 能力的缺損

##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 合理的特別 考試安排

(6)

- 社交及溝通力弱
- 應變力弱
- 欠缺靈活性

小組討論時:

- 面對不熟悉的組員時會怯於說話
- 當其他同學的回應或表現不在其意料之中時，學生的作答表現受嚴重影響
- 可能引起其他考生的不恰當回應或情緒，因而影響有自閉症學生或其他考生的表現

在說話考試安排較熟悉的同學或非考生一起進行小組討論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p>(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思考欠流暢</li> <li>• 做事缺乏彈性</li> <li>• 固執的工作習慣</li> <li>• 處理語言訊息較弱</li> <li>• 規劃能力弱</li> <li>•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此等問題而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li> <li>• 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影響作答的質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延長考試時間</li> <li>• <i>( 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 )</i></li> </ul>



能力的缺損	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p>(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語言障礙</li> <li>在社交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因這些嚴重困難而未能進行說話考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li> </ul> <p><i>(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自閉症學生，採用此安排前須有相關專業人士的相關評估數據/資料支持)</i></p>

注意事項:建議學校安排學生如常參與說話考試及日常訓練，但相關分數不計入成績紀錄，以繼續給予學習的機會



**如何為有自閉症的學生**

**選擇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 參考資料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

(32-35頁)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二零二四年二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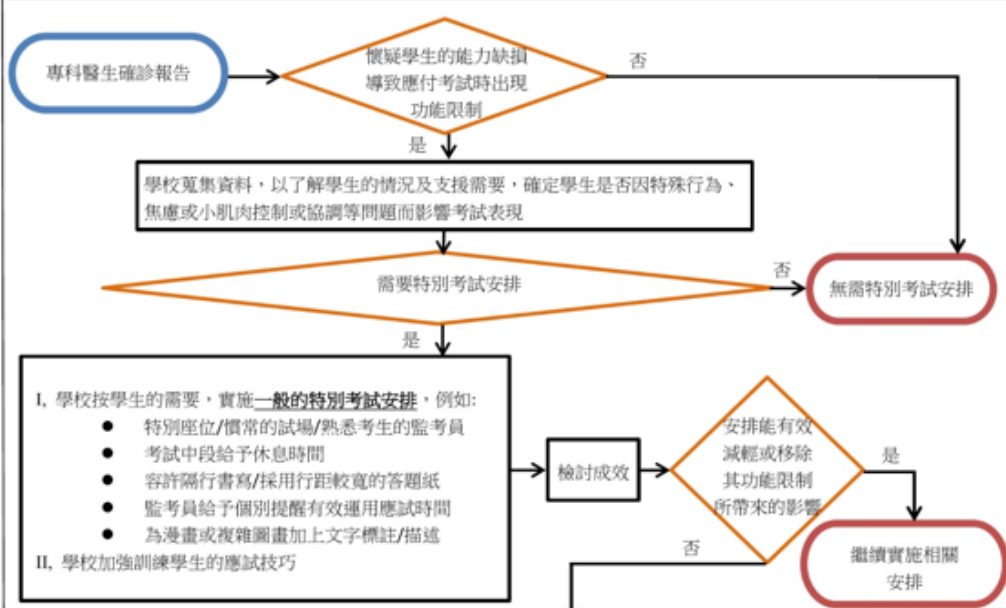


# 先考慮及試行 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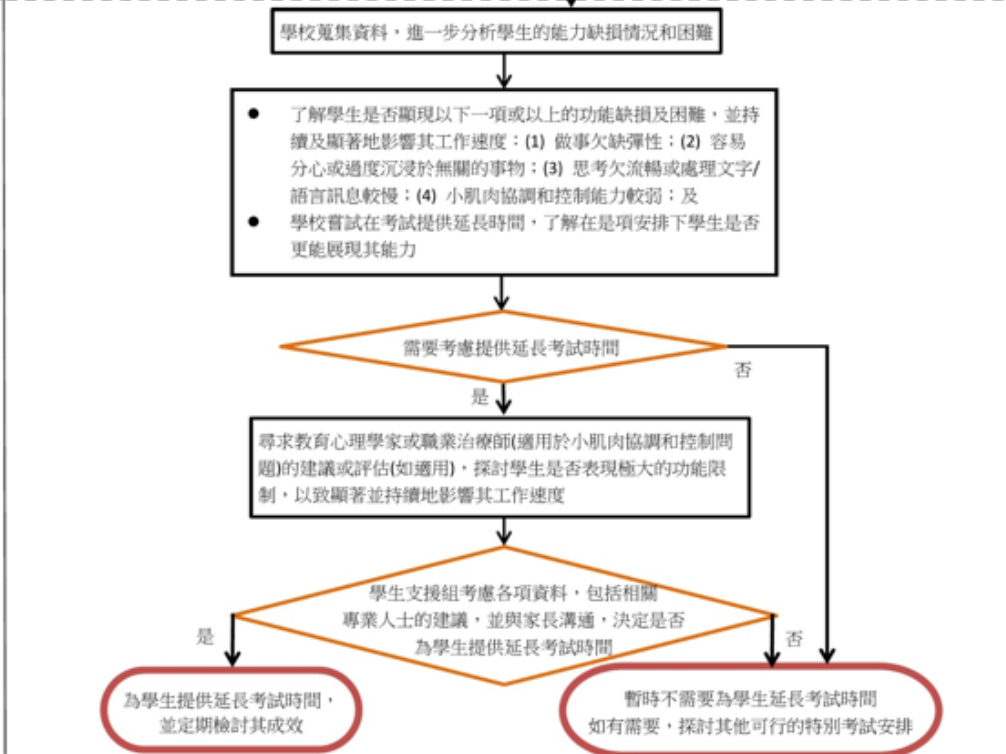
# 之後，有需要才考慮 及試行特殊的特別考 試安排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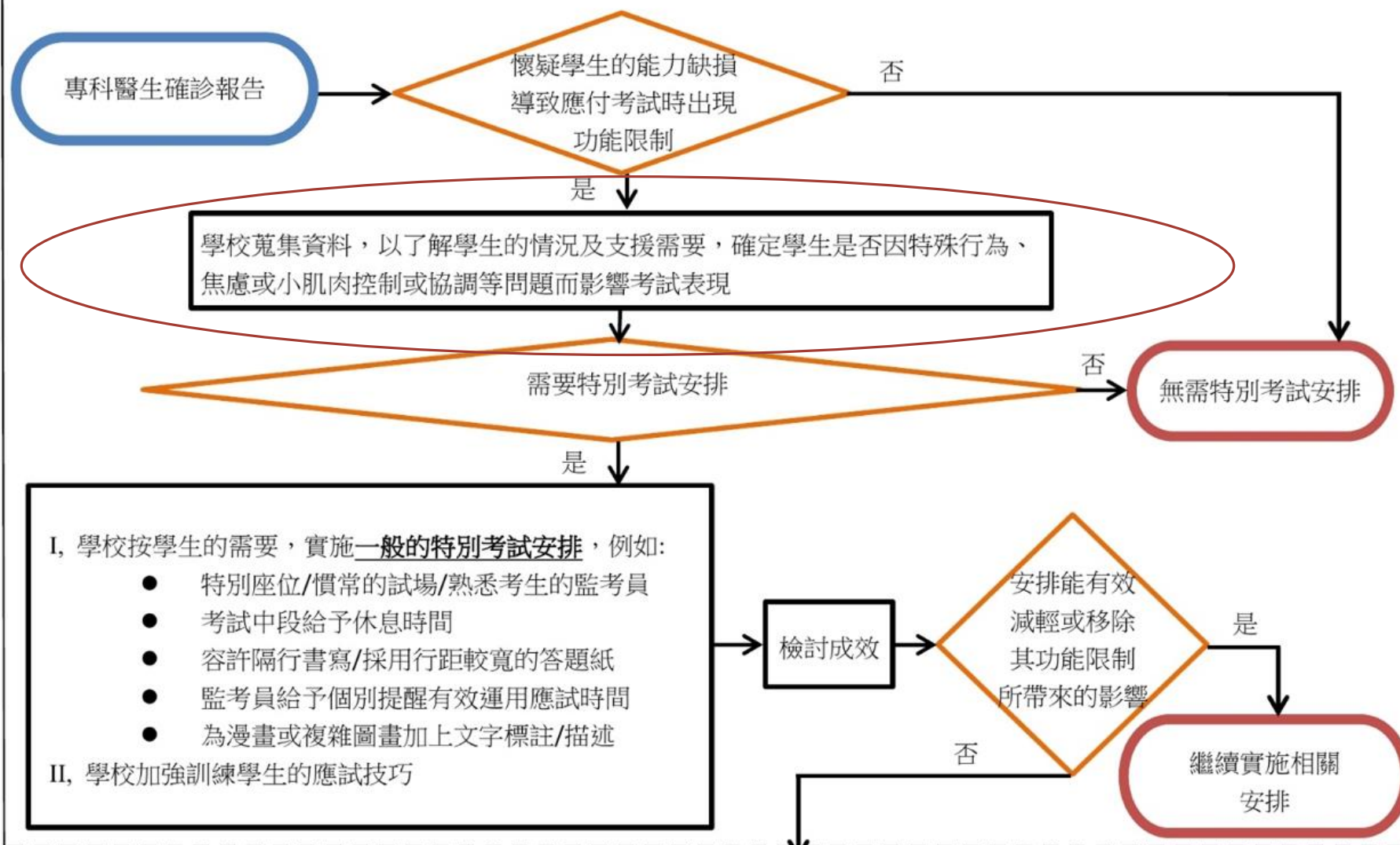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特殊情況）





##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 考慮一般特別考試安排的佐證

## 日常觀察：

例子：

- 學生未能適應陌生的應試環境，有焦慮的情緒反應或特殊行為
- 學生字體過大，時常超出作業的行距空間
- 學校提供觀察記錄，顯示學生在日常課堂或過往考試因時間概念薄弱、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欠彈性或固執的工作習慣而影響答題
- 學校提供觀察記錄，顯示學生未能持續專注而影響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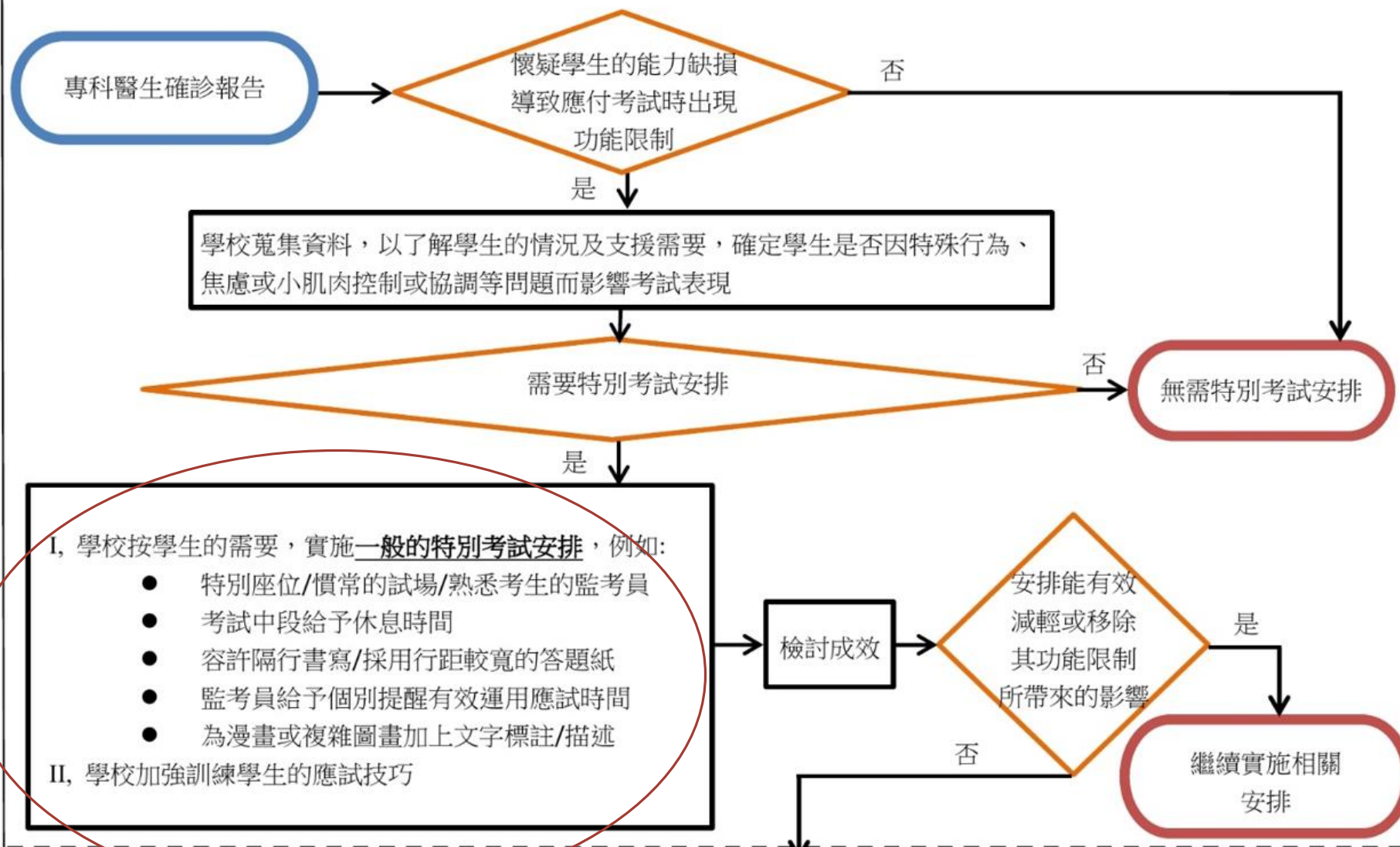
## 訪問學生：

- 例子：為何你考試時好像未能專心？



##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 確定安排的效用

## 1. 監考老師的觀察，例如:

- 應試時情緒較穩定，表現較少刻板行為，作答更順暢，及能較專注。

## 2. 評卷老師的觀察，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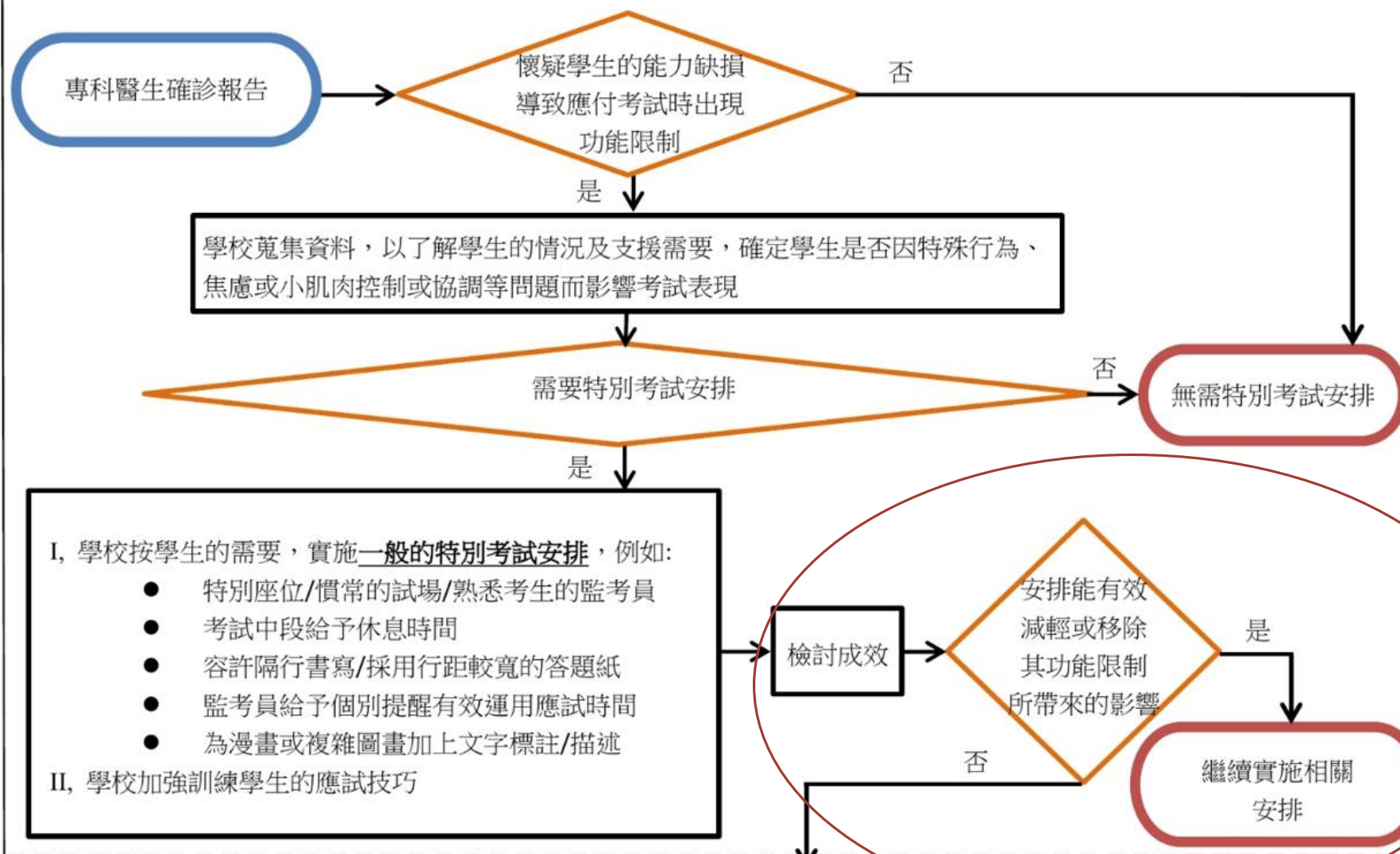
-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或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後，學生作答題時較順暢，能作答更多的題目，作答的篇幅較長或字體較易辨認。

## 3. 學生本人對這安排的正面觀感

## 4. 檢視學生在此安排下，分數上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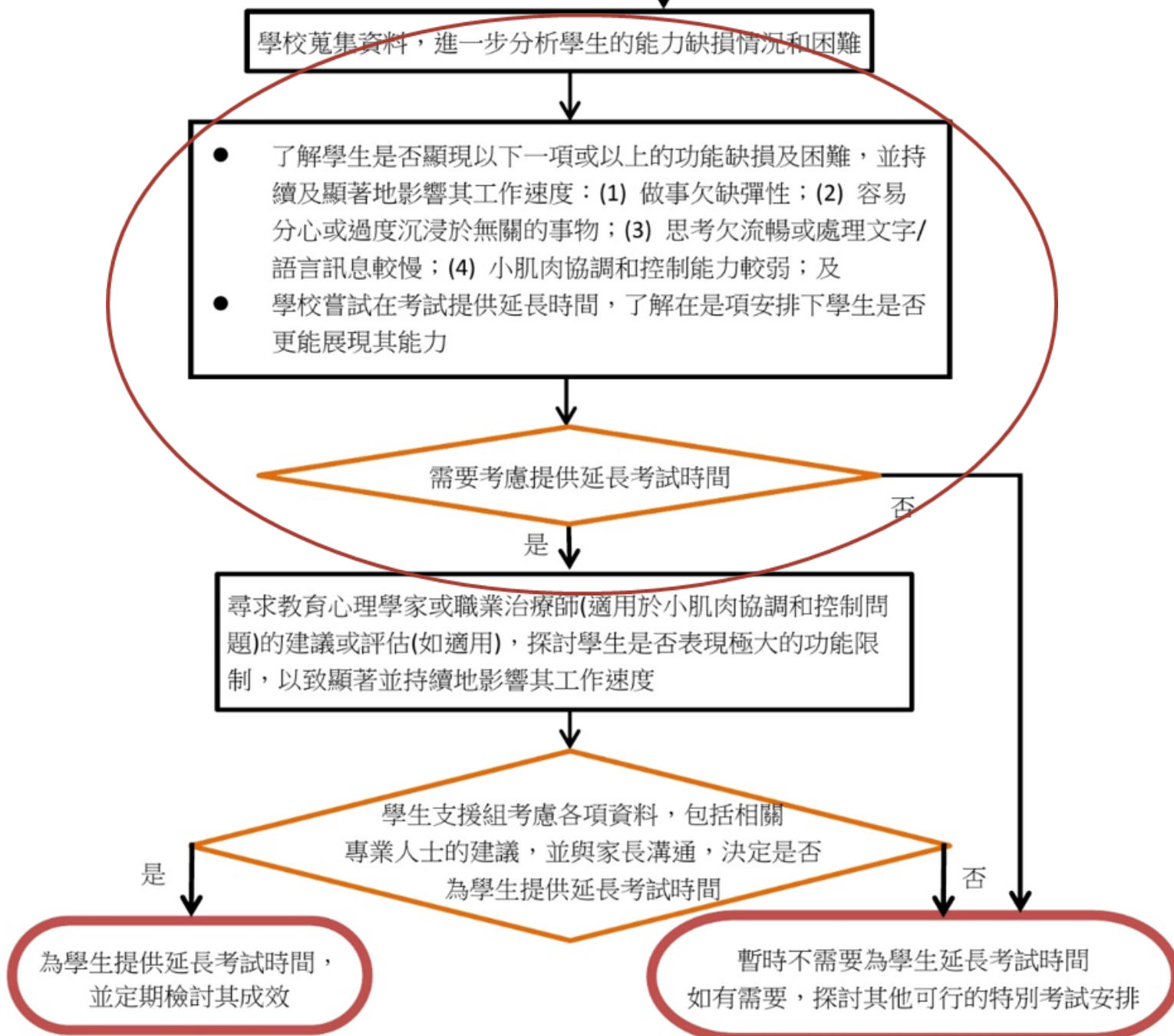
## 考慮有自閉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特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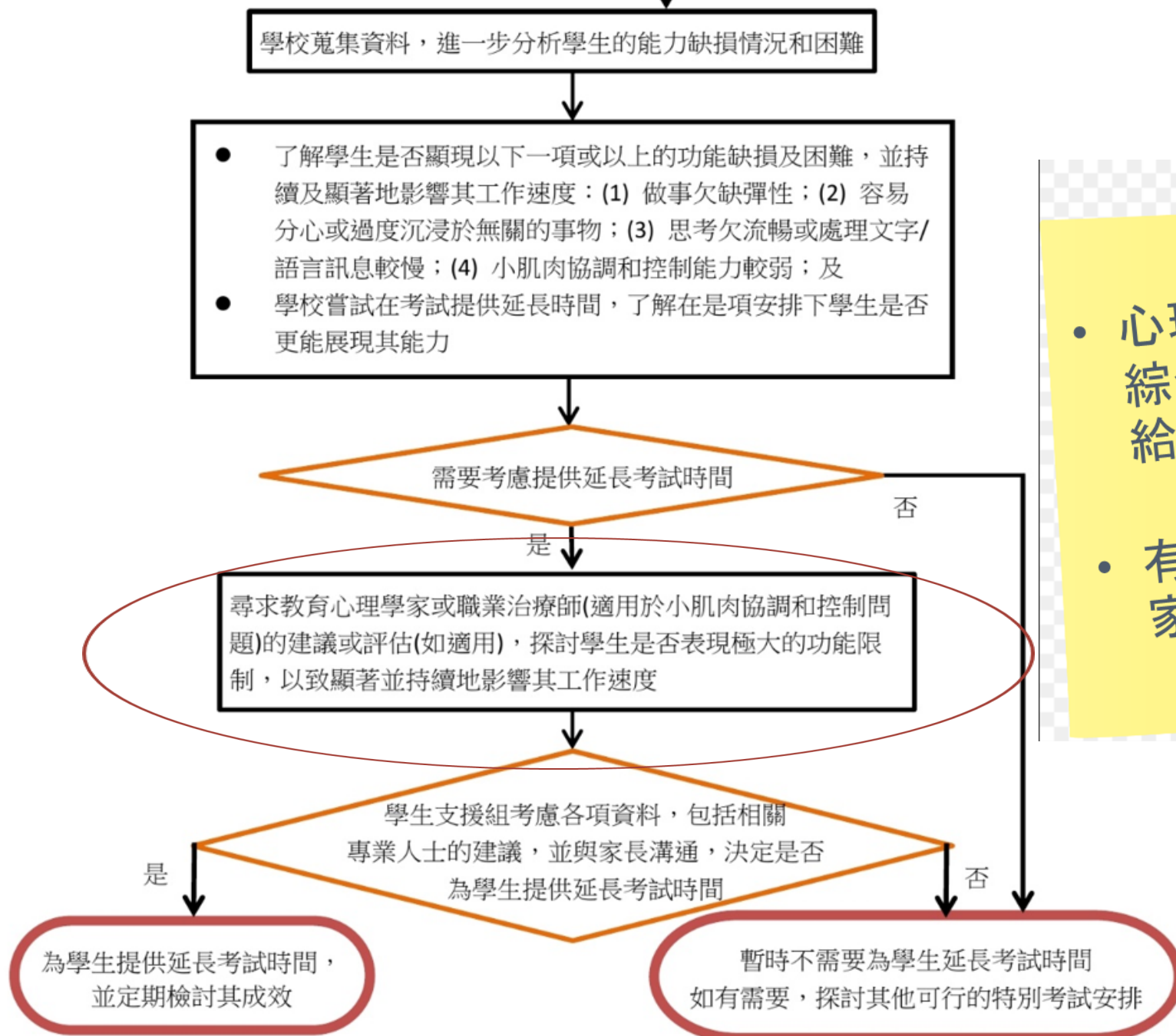




# 延長考試時間: 確定該項安排的效用

- 學生能妥善利用獲延長的考試時間，例如在獲延長的考試時間內作答的部分獲得額外的分數，或學生嘗試作答更多的題目，或作答的篇幅較長
- 學生本人對這安排的正面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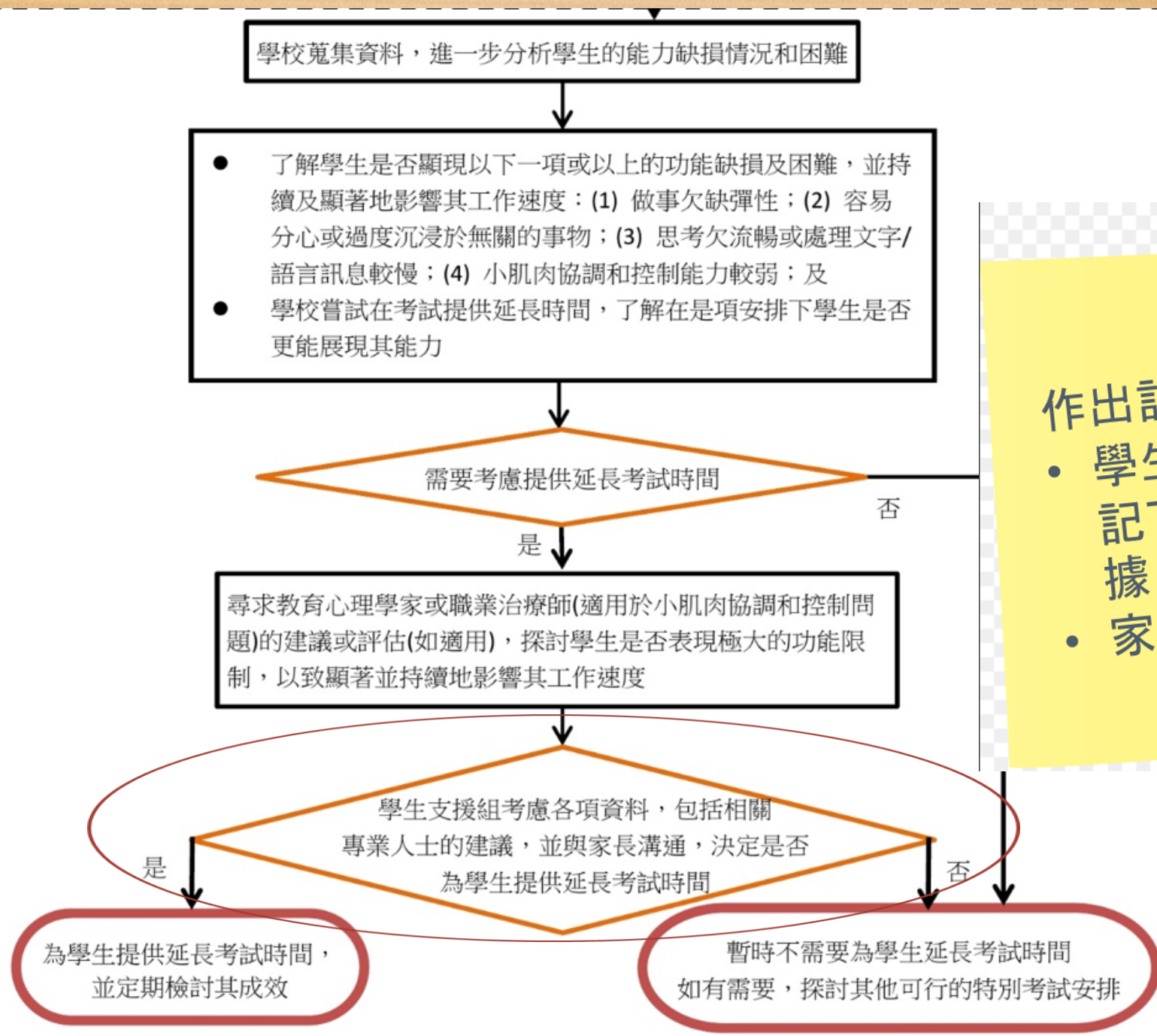
*(在延長時段內作答的部分，請學生以另一種顏色的筆書寫)*



心理學家協助學校綜合各方面資料，給予專業意見

有需要時，心理學家進行觀察或評估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特殊情況）



作出記錄

- 學生支援會議記錄  
記下相關決定及理據
- 家長同意記錄



# 個案示例 I

專科醫生確診報告

個案背景:

- 就讀小三
- 於幼童期確診為有自閉症

懷疑學生的能力缺損  
導致應付考試時出現  
功能限制

↓ 是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支援需要，確定學生是否因特殊行為、焦慮或小肌肉控制或協調等問題而影響考試表現

- 學生處事固執，在考試時常常改正自己認為不夠端正的筆畫而擦掉整個字重寫
- 他在答卷時堅持依題號順序作答，遇上不懂的題目時會不知所措，而不會先做其他的題目
- 這些欠缺彈性的工作模式時常令學生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試卷

懷疑學生的能力缺損  
導致應付考試時出現  
功能限制

↓ 是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支援需要，確定學生是否因特殊行為、焦慮或小肌肉控制或協調等問題而影響考試表現

- 在課堂中，老師表示如果給予學生多些時間做堂課，他仍會因為要不斷改正自己的字體而未能完成課業，甚至因此而發脾氣
- 如果老師提醒他繼續工作，字體寫得不太完美不要緊，他能在較合理的時間內完成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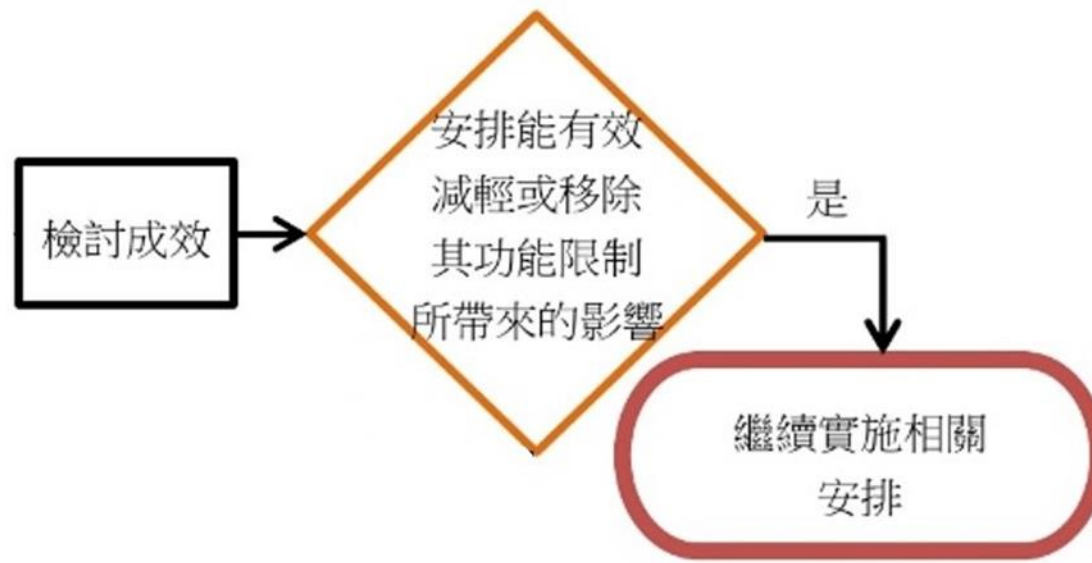


需要一般特別考試安排

↓ 是

- I. 學校按學生的需要，實施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
  - 特別座位/慣常的試場/熟悉考生的監考員
  -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 容許隔行書寫/採用行矩較寬的答題紙
  - 監考員給予個別提醒有效運用應試時間
  - 在口試安排較熟悉學生的同學進行小組討論
  - 為漫畫或複雜圖畫加上文字標註/描述
- II. 學校加強訓練學生的應試技巧

- 學生支援組安排老師在考試時給予學生提醒，指示學生不用執著字體的外觀，以及跳過不懂做的題目



- 監考老師觀察:
  - 學生願意跟從指示，並能回答更多題目
- 學生觀感:
  - 學生表示老師的提醒對他有幫助



## 如果...學生仍然未能完成考卷

學校蒐集資料，進一步分析學生的能力缺損情況和困難

- 了解學生是否顯現以下一項或以上的功能缺損及困難，並持續及顯著地影響其工作速度：(1) 做事欠缺彈性、(2) 容易分心或過度沉浸於無關的事物、(3) 思考欠流暢或處理文字/語言訊息較慢、或 (4)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較弱，及
- 學校嘗試在考試提供延長時間，了解在是項安排下學生是否更能展現其能力

需要進一步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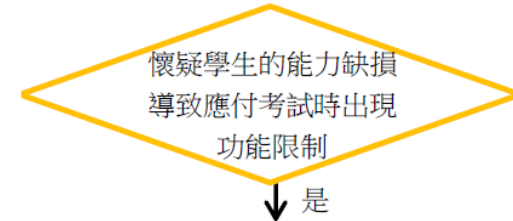
否

如有需要，探討其他可行的特別考試安排

- » 學生支援組嘗試在考試後讓他做尚未完成的部分
- » 發現學生未能回答更多的題目
- » 學生意見：學生也表示他其實並不會做那些尚未完成的題目
- » 學生支援組**決定不安排加時**，但繼續在考試時給予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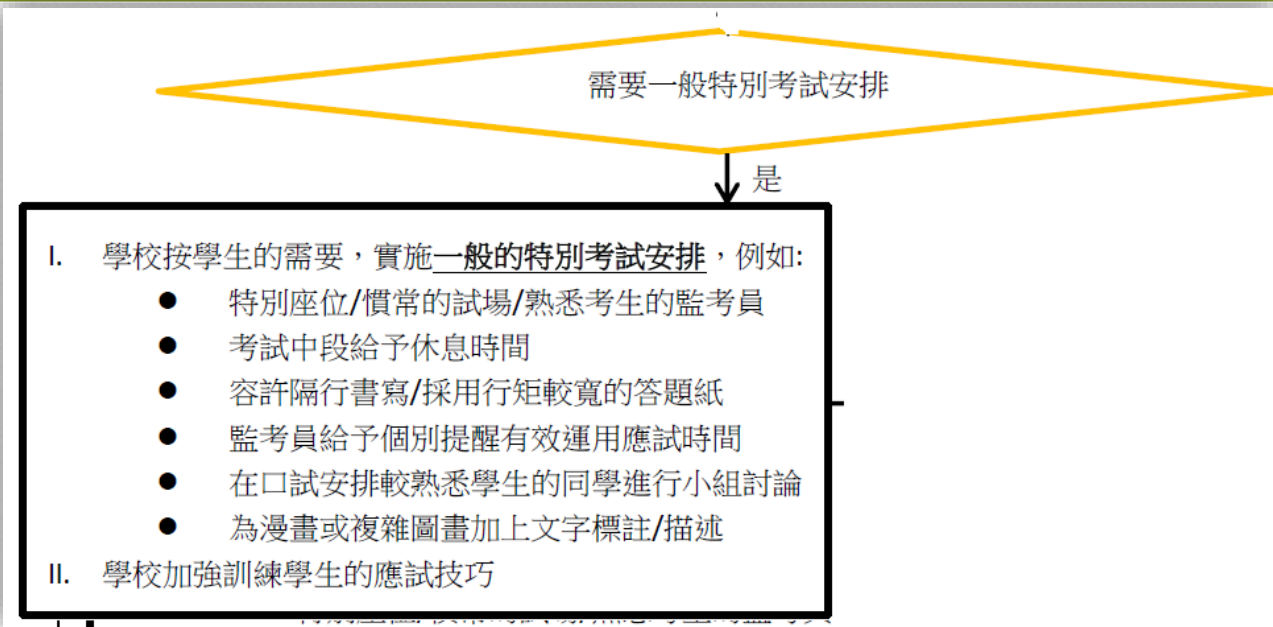


# 個案示例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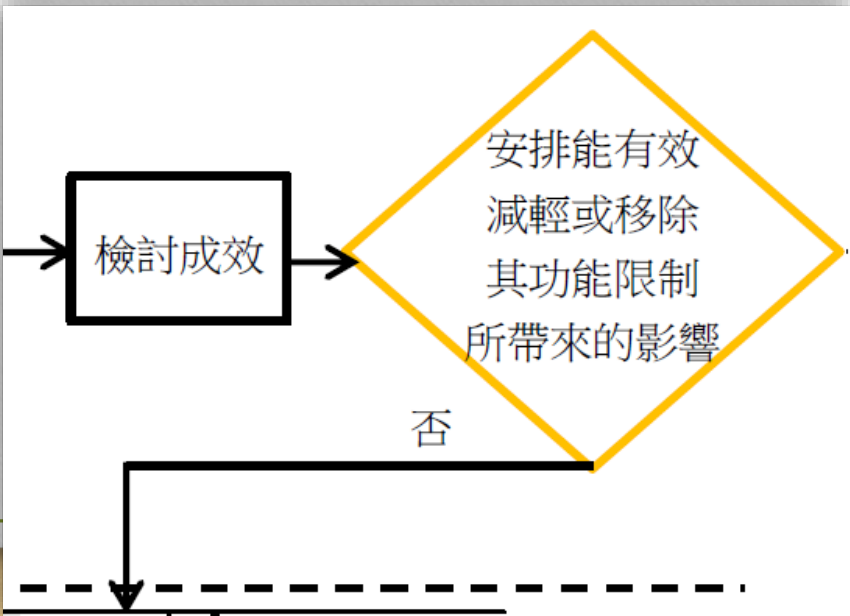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支援需要，確定學生是否因特殊行為、焦慮或小肌肉控制或協調等問題而影響考試表現

- 小五，確診有自閉症的學生
- 不同科目的老師發現學生每次考試及測驗都未能完成試卷
- 反應較慢，於一般對答時，比同齡的朋輩需要多些時間思考
- 她對一些需要文字處理的工作感到困難，朗讀速度也較慢
- 在閱讀題目及文章時，學生需要較長時間反覆閱讀才能理解內容
- 老師發現如學生自己大聲朗讀，能有助她理解內容，但考試時在課室朗讀會影響其他同學。
- 老師發現如果給予學生額外的時間做日常的課業，她的表現能與一般同學相若



● 學生支援小組在考試時嘗試讓學生在獨立考室應考，以便她朗讀題目



● 學生在此安排下仍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考卷。



學校蒐集資料，進一步分析學生的能力缺損情況和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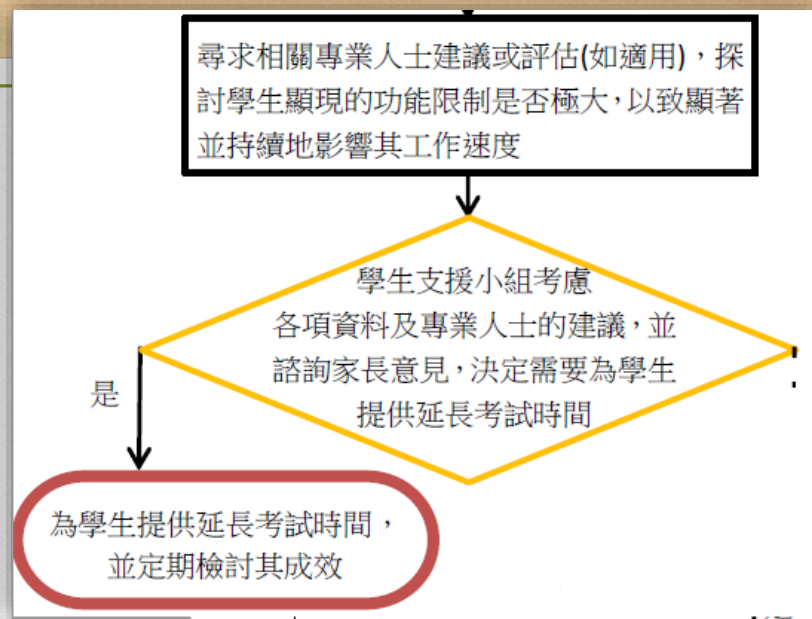
- 了解學生是否顯現以下一項或以上的功能缺損及困難，並持續及顯著地影響其工作速度：(1) 做事欠缺彈性、(2) 容易分心或過度沉浸於無關的事物、(3) 思考欠流暢或處理文字/語言訊息較慢、或 (4)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較弱，及
- 學校嘗試在考試提供延長時間，了解在是項安排下學生是否更能展現其能力

需要進一步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是

- 在考試完結後給予學生時間完成剩下的試題，學生能答更多題目，並能得到額外的分數





- 學校就學生的情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
- 教育心理學家協助學校檢視老師及家長的觀察，認為學生的能力缺損(思考欠流暢或處理文未語言訊息較慢)持續及顯著地影響學生考試時的作答速度
- 綜合各方面的資料，學生支援組決定因應學生在處理速度方面的問題而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

---

**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 能力缺損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

## I) 注意力不足

- 在考試時，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
- 難以持久地專注作答試卷 / 專心聆聽訊息
- 在考試時，未有留意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 在作答試卷時，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



# 能力缺損及與考核相關的功能限制

---

## II) 過度活躍 / 衝動

- 沒有足夠的耐性閱讀題目或指示 / 作答試卷 / 聆聽訊息
- 難以安坐應試，甚至騷擾他人或離開座位

#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

- 安排一個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或寧靜的考試場地 / 避免騷擾到別人的座位或考試場地
- 在較長的考試時段中，給予學生短暫的休息時間

#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

- 給予提醒，例如：
  - 學生在考試中表現分心，可輕拍桌面，以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 在考試中，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



# 參考資料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integrated-education/guidelines/sea_guide_c.pdf)

(29-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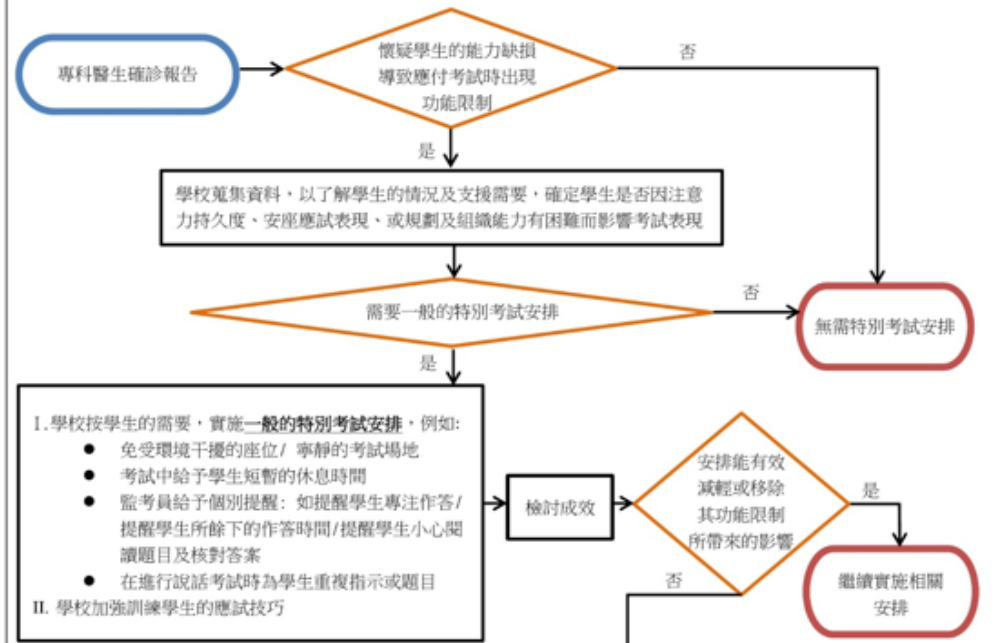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二零二四年二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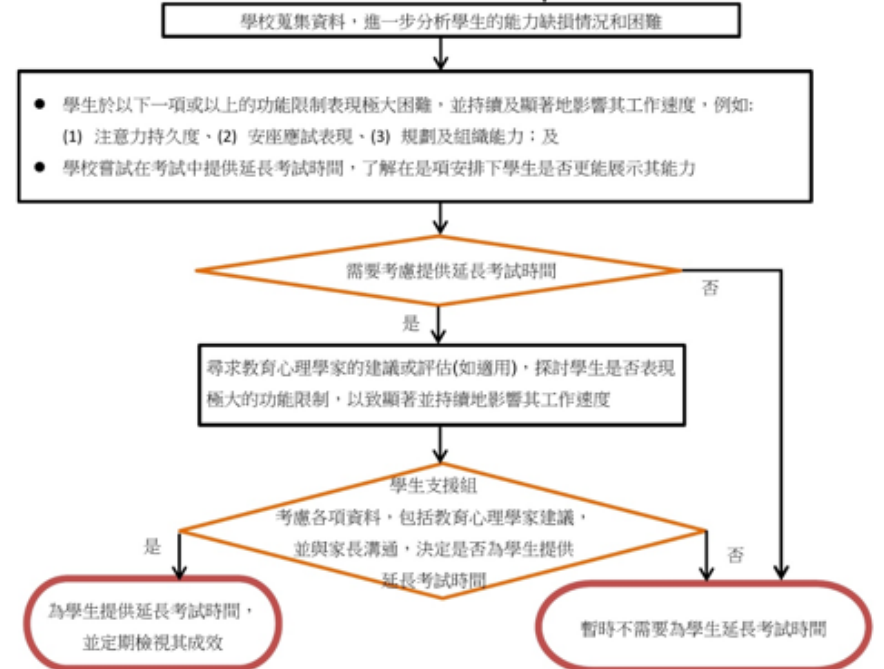
先考慮及試行  
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

之後，有需要才考慮  
及試行特殊的特別考  
試安排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一般情況）



考慮特別考試安排（特殊情況）



# 個案示例 3

專科醫生確診報告

個案背景：

- 就讀小四
- 於小二確診為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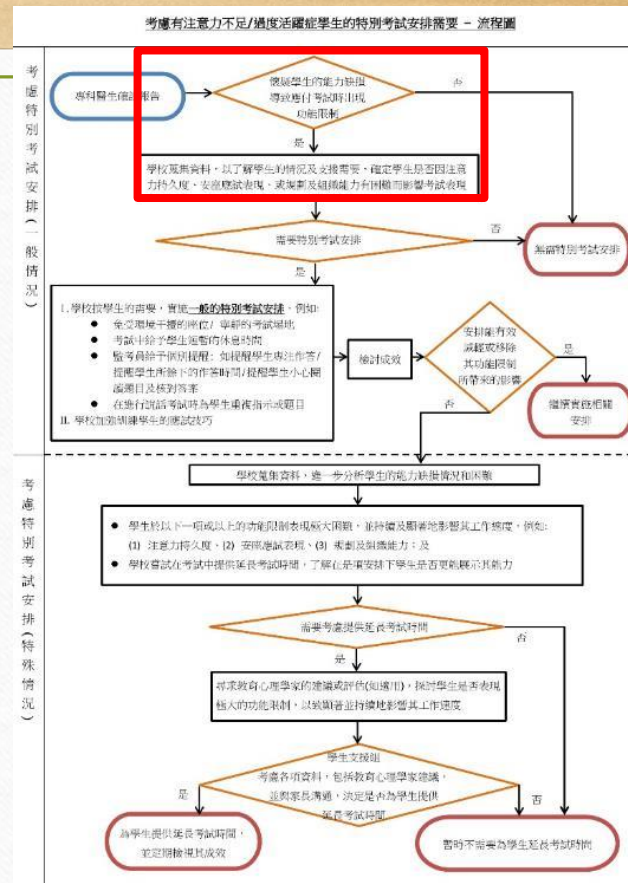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支援需要，確定學生是否因注意力持久度、安座應試表現、或規劃及組織能力有困難而影響考試表現

### 日常觀察：

- 學生課堂時難以長時間維持專注
- 經常出現發白日夢的情況
- 與其他同學相比，需要更長時間去完成堂課及作文課業
- 考試時，學生於大部分科目也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試卷



需要特別考試安排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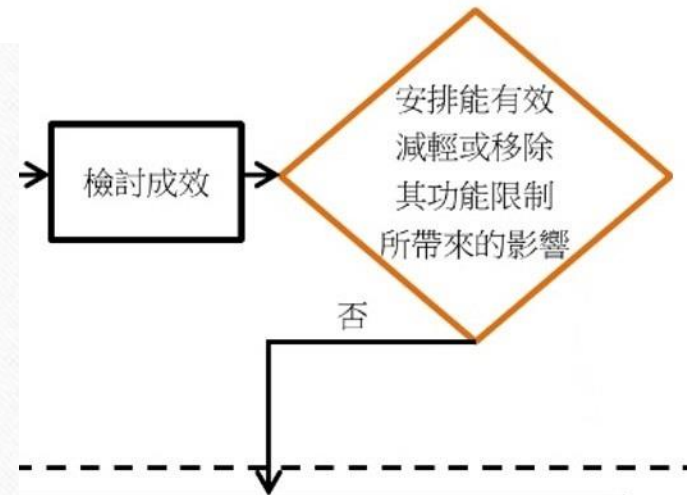
I. 學校按學生的需要，實施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例如：

- 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 寧靜的考試場地
- 考試中給予學生短暫的休息時間
- 監考員給予個別提醒：如提醒學生專注作答/ 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

II. 學校加強訓練學生的應試技巧

## 學生支援組給予學生 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

- 學生在一般的特別考試安排下  
仍未能在限時內完成試卷





學校蒐集資料，進一步分析學生的能力缺損情況和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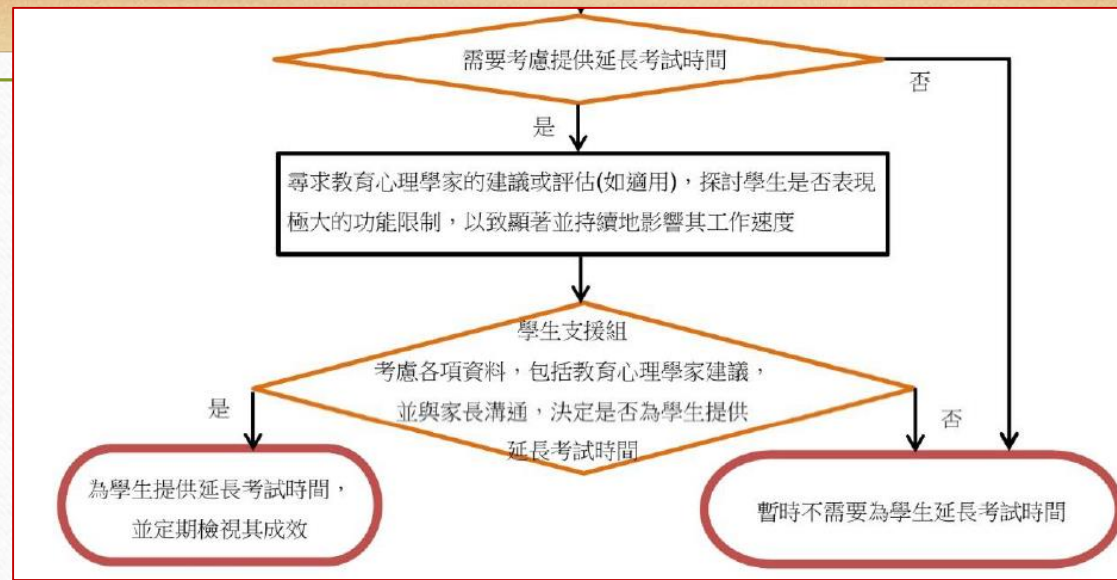
- 學生於以下一項或以上的功能限制表現極大困難，並持續及顯著地影響其工作速度，例如：  
(1) 注意力持久度、(2) 安座應試表現、(3) 規劃及組織能力；及
- 學校嘗試在考試中提供延長考試時間，了解在是項安排下學生是否更能展示其能力

需要考慮提供延長考試時間

在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後

- 學生的表現較能反映他的能力水平
- 作文的文章結構亦更為完整





- 學校就學生的情況諮詢心理學家的意見
- 心理學家協助學校檢視老師及家長的觀察，認為學生的能力缺損（注意力持久度 / 規劃及組織能力）持續及顯著地影響學生考試時的工作速度
- 綜合各方面的資料，學生支援組決定因應學生在工作速度方面的問題而**提供延長考試時間的安排**

## 個案分享 4

### 個案背景：

- 就讀小四
- 於小二確診為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 學生定期約見精神科醫生，按指示定時服藥
- 家長認為孩子很需要測考調適，包括測考加時。精神科醫生於信中建議為學生提供測考調適，包括加時。
- 精神科醫生的建議如下：

*“ Please kindly assess the child and tailor make the adjustment over examination time and allowance for the child. Your support is very much appreci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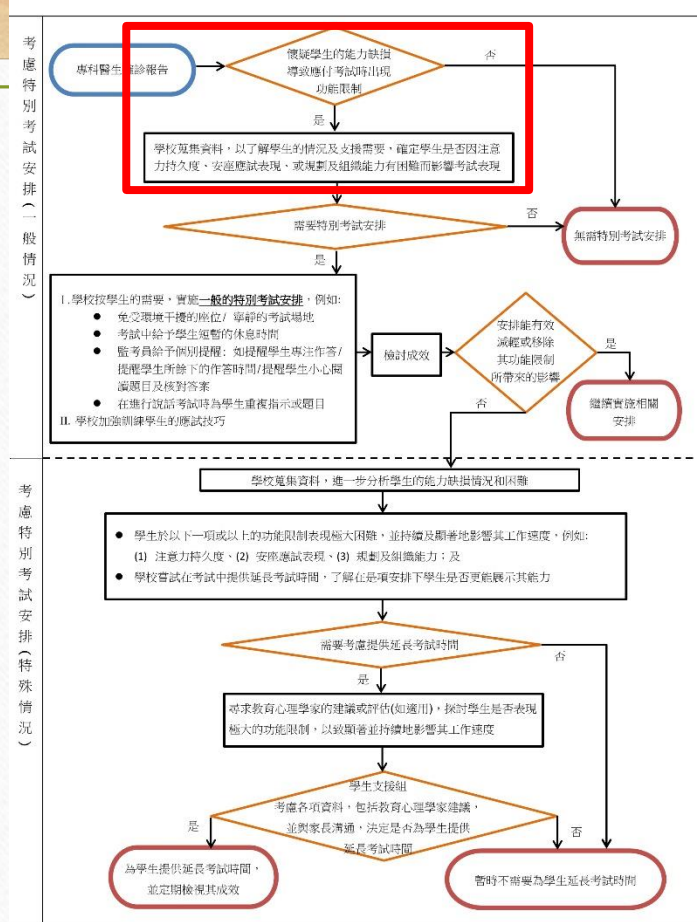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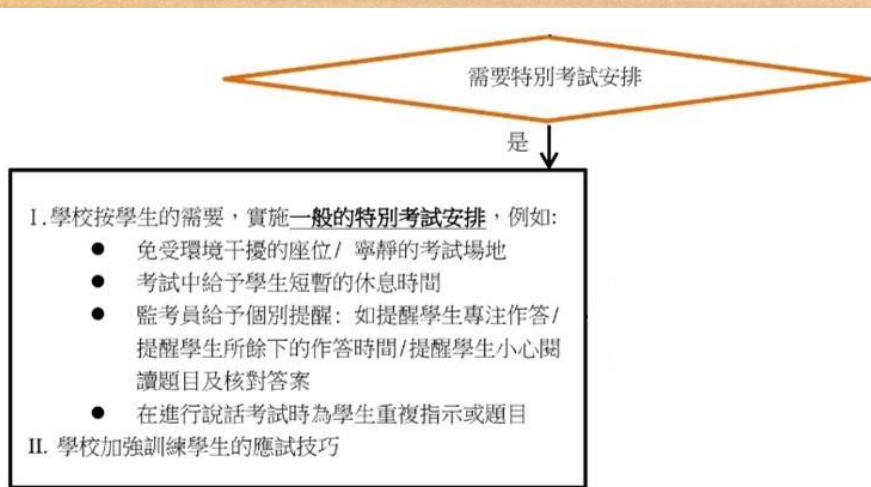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支援需要，確定學生是否因注意力持久度、安座應試表現、或規劃及組織能力有困難而影響考試表現

- 學生大致能跟上課堂進度
- 學生偶爾發呆，間中未能完成堂課
- 老師口頭提醒後，學生能再次專注課堂學習
- 數學科成績相對遜色
- 考試時，學生能在限時內完成大部分學科的試卷，但他常常未能完成數學科的考試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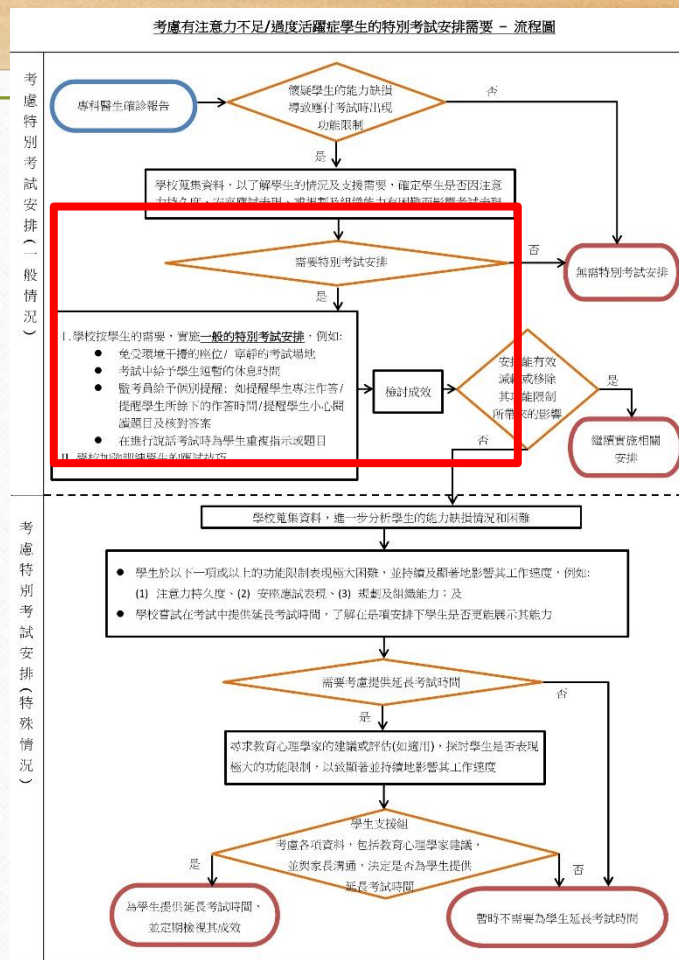
考慮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需要 -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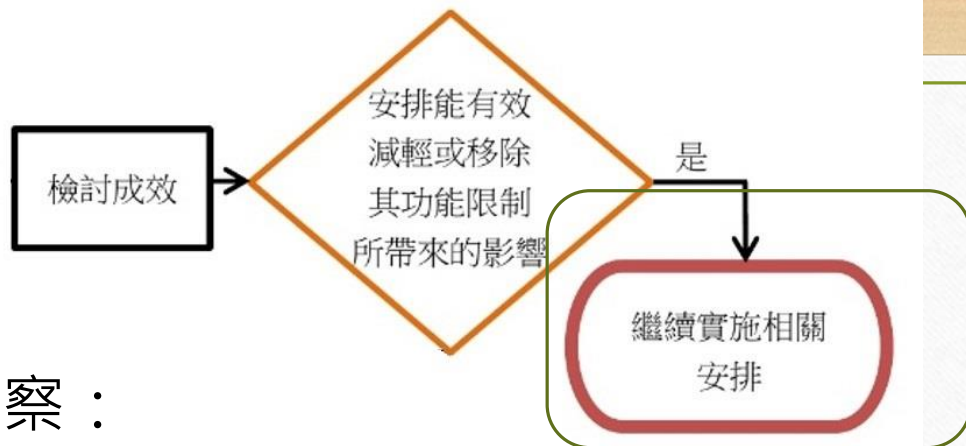






- 學生支援組為學生安排免受環境干擾的座位考試
- 監考老師於學生表現分心時輕拍桌面，以提醒專注作答
- 監考老師定時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及小心覆卷
- 進行說話考試時，主考老師重複指示





- 監考老師觀察：
  - 在老師的口頭提醒下，學生能夠持續專注，能在時限內完成各科試卷
  - 在數學科考試中，學生的空白部份是因為學生並不會做，而他亦不想嘗試完成。

- 學生觀感：
  - 學生表示最不喜歡數學科，只要看到數學題目已感到困難，想逃避
  - 學生表示其他學科沒有困難，老師考試時口頭提醒有助他專注作答

學生支援組決定不安排加時，但繼續在考試時給予提醒

